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
之
持续上市总结报告书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录

一、兴业证券及兴证国际金融的基本情况.....	2
(一) 兴业证券概况.....	2
(二) 兴证国际金融概况.....	3
二、财务顾问的基本情况.....	3
三、兴证国际金融境外上市发行方案.....	3
四、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4
五、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情况.....	4
(一) 兴证国际金融境外上市后兴业证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5
(二) 对兴业证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7
六、财务顾问意见.....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
之持续上市总结报告书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本财务顾问”）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维持持续上市地位的财务顾问，就兴业证券所属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国际金融”）境外上市相关事宜是否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出具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财务顾问对兴业证券进行了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本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上市总结报告书。

一、兴业证券及兴证国际金融的基本情况

（一） 兴业证券概况

公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成立日期	2000年5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9898D
注册资本	6,696,671,674元
法人代表	杨华辉
上市时间	2010年10月13日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兴业证券
股票代码	601377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邮政编码：350003）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邮政编码：350003）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22层

	(邮政编码: 200135)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二) 兴证国际金融概况

公司名称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上市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上市地点	香港联交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兴证国际
股票代码	8407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德辅道中199号无限极广场32楼
公司网站	www.xyzq.com.hk

二、财务顾问的基本情况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 010-59312910

传真: 010-59312908

三、兴证国际金融境外上市发行方案

兴业证券所属企业兴证国际金融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其发行方案为:

(1) 上市地点: 香港联交所创业板。

(2) 股票面值: 港币0.10元每股。

(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包括香港公众投资者、符合投资资格的美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

(4) 上市时间：2016年10月20日。

(5) 发行规模：100,000万股。

(6) 发行价格：每股1.33港元

(7) 募集资金用途：1、约513.0百万港元用于拓展兴证国际金融的贷款及融资业务；2、约256.5百万港元用于开展兴证国际金融的自营交易业务，主要用于投资固定收益资产；3、约128.5百万港元用于开展兴证国际金融的资本中介业务；4、约102.6百万港元用于开展兴证国际金融的资产管理业务；5、约102.6百万港元用于开展兴证国际金融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为集资服务雇用经验丰富的人员及增加资金支持；6、约51.3百万港元用于开发兴证国际金融的机构销售能力，包括雇用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及7、余下款项或约128.5百万港元用作兴证国际金融的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四、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根据《通知》，上市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到境外上市，财务顾问应当在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并承担下列工作：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2、针对所属企业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信息，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财务顾问应当自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上市总结报告书。

五、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情况

(一) 兴证国际金融境外上市后兴业证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1、兴证国际金融境外上市后兴业证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状况

兴业证券作为控股公司，核心资产从事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海外业务。除控制兴证国际金融外，公司仍控制境内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保留了核心资产。同时，兴业证券和兴证国际金融面向不同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作为不同的经营主体，兴业证券控制的其他公司和兴证国际金融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兴证国际金融境外上市后兴业证券保留了核心资产，保持业务的独立经营。

2、兴证国际金融境外上市后兴业证券持续经营能力等情况

兴业证券致力于打造一流证券金融集团，为境内外各类客户提供全面、专业的金融产品与服务。按照客户群体及业务属性的不同，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分为五大板块，分别是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海外业务。公司各项业务目前都保持良好的趋势。兴证国际金融境外上市成功后获得独立融资平台，在香港以及境外其他国家和地区更好更快地发展证券业务。因此，兴证国际金融的境外上市有力促进公司战略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因此，兴证国际金融境外上市后兴业证券保留的核心资产及业务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同时基于兴业证券与兴证国际在资产类别、经营业绩以及业务类别的比较，兴证国际境外上市后用友网络仍保留核心资产及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兴业证券与兴证国际的资产之比较

2016年、2017年，兴业证券和兴证国际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主体范围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兴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含	总资产	1,530.55	1,365.35

主体范围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兴证国际金融)	净资产	358.78	342.98
兴证国际金融	总资产	142.55	119.85
	净资产	36.76	38.41
兴证国际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兴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含兴证国际金融)的比例	总资产	9.31%	8.78%
	净资产	10.25%	11.20%

注：以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均已经审计。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证券（含兴证国际金融）总资产为1,530.55亿元人民币，兴证国际金融总资产为142.55亿元人民币，兴证国际金融总资产占兴业证券总资产的9.31%，占比较小；兴业证券（含兴证国际金融）净资产为358.78亿元人民币，兴证国际金融净资产为36.76亿元人民币，兴证国际金融净资产为兴业证券净资产的10.25%，占比较小；即兴证国际金融的资产规模只占到兴业证券（含兴证国际金融）的小部分，且由于经营地域范围的差异，兴业证券与兴证国际金融在经营上有着显著差异，兴证国际金融境外上市后，兴业证券仍然保留其核心资产。

（2）兴业证券与兴证国际金融的经营业绩之比较

2016年、2017年，兴业证券和兴证所实现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主体范围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兴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含兴证国际金融)	营业收入	88.19	75.89
	净利润	26.35	23.44
兴证国际金融	营业收入	8.93	3.22
	净利润	1.32	0.87
兴证国际金融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占兴业证券及其控制的企业(含兴证国际金融)的比例	营业收入	10.13%	4.24%
	净利润	5.01%	3.71%

注：以上财务数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均已经审计。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由上表可见，2016年、2017年，兴证国际金融的营业收入占兴业证券（含兴证国际金融）的比例分别为4.24%、10.13%，净利润占比分别为3.71%、5.01%，即兴证国际金融实现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只占到兴业证券（含兴证国际金融）的小部分。因此，兴证国际金融境外上市后兴业证券仍然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 对兴业证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通知》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对兴业证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针对所属企业发生的对上市公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信息，督导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0月19日，兴业证券披露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企业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的公告》（临2016-116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国合函[2016]373号）对兴业证券所属企业兴证国际金融申请境外上市表示无异议（详见临2016-042号公告），兴证国际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发行创业板上市申请并获得批准（详见临2016-113号公告）。随后兴证国际金融启动了首次公开发行的程序，本次共发行1,000,000,000股（不计可能的超额配售），发行完成后兴证国际金融已发行股本增加至4,000,000,000股，公司通过子公司兴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兴证国际金融2,053,281,644股，占兴证国际金融发行完成后已发行股本的51.33%。兴业证券仍通过全资子公司控制兴证国际金融。

本财务顾问认为，兴业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已按照《通知》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六、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按照《通知》等法规的要求，对兴业证券进行持续督导，本财务顾问认为：

1、兴证国际金融上市后，兴业证券保留了核心资产，保持业务独立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针对兴证国际金融发生的对兴业证券权益有重要影响的资产、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其他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要信息，兴业证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之持续上市总结报告书》之盖章页）



年 月 日